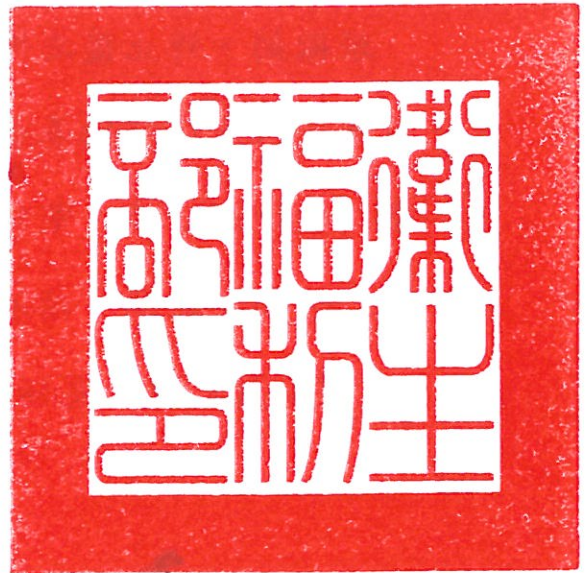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760534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期間：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委託事項：
 - (一)接受民眾申請。
 - (二)資格及案情審查。
 - (三)指派律師。
 - (四)律師酬金審定及給付。

(五)案件撤銷、終止及其他變動處理。但不包括請求返還案件
經撤銷、終止後之律師酬金。

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：(106407)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，電話：02-2322-5255。

四、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衛生福利部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，電話：02-2653-1710）。

部長陳時中